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學字第1131004015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新生申請宿舍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研究生宿舍核配作業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學年度應入學之研究所新生（含碩、博士班）欲申請研究生宿舍者，請依校區別填具住宿申請書申請住宿，申請書上學號欄可免填：

（一）和平校區住宿請將和平住宿申請書於113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，遞交或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李紹華專員收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燕巢校區住宿請將燕巢住宿申請書於113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，遞交或郵寄至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，燕巢校區軍訓室李德彥專員收。

二、和平校區訂於113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於生活輔導組公開抽籤核配寢室，學年度提供新生床位數為男生16床，女生42床；燕巢校區床位充足，免抽籤。兩校區住宿名單於113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於本校網頁首頁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。

三、研究生宿舍進住日為113年9月1日起，遷出日為114年6月22

日前，暑期住宿需另行申請。

- 四、申請和平校區研究生宿舍同學，就讀系所必須是在和平校區【惟戶籍所在地為高雄市（指改制前之所有行政區域）、鳳山區，及前述地區內任公教職者不予核配】。
- 五、住宿申請書請至本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內下載使用。進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網站首頁→行政部門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服務項目（宿舍服務）→和平（燕巢）校區研究生住宿申請書。
- 六、申請宿舍相關須知及規定事項，註記於住宿申請書內，請詳閱。
- 七、113學年度之研究所復學生欲申請研究生宿舍者，請填具住宿申請書並附上申請復學證明，併本次新生申請宿舍。
- 八、離島生、家戶領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請一併附上（必須是鄉鎮市區公所核發），凡審核通過，將優先核配宿舍。低收入戶同學並可依弱勢學生申請優惠學生宿舍住宿作業要點，填寫申請優惠學生宿舍住宿作業申請及同意書送生活輔導組，申請減免住宿費。
- 九、宿舍業務承辦人：李紹華專員 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分機1236。